

证券代码: 300562

证券简称: 乐心医疗

公告编号: 2024-023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潘伟潮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勤勉尽责，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张昱波先生、周康先生、胡安杨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潘伟潮先生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整体经营运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5）、《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16,901,1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2023 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2,535,178.2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目前处于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得参与权益分派。因此，公司在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将从总股本 216,901,188 股中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进行权益分派实施。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昱波、周康、胡安杨）对其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及结合独立董事自查情况，公司董事会需对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张昱波、周康、胡安杨）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周康、张昱波、胡安杨）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以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的监督职责汇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等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 6.48 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及计提减值准备。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资产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资产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预计事宜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提升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可及时掌握，资信情况，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000 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授信终止时止，具体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由于目前公司整体业务规模中出口业务占比较大，出口业务通过外币结算。在外汇环境不稳定、汇率波动较为频繁的背景下，为有效防范外币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促进稳健经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的 10%。在交易额度范围

内可滚动使用。针对以上内容，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国际外汇市场波动情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以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以往的审计业务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公司审计工作业务量及行业审计费用支出水平决定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报酬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将与深圳心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康医疗”）发生产品采购、提供技术服务和场地租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

经认真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做出的合理预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潘伟潮、潘志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1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实施，公司总股本增加 2,200,000 股，由 214,701,188 股变为 216,901,188 股。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同意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化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4,701,188 元变为 216,901,188 元。

同时，根据注册资本变化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改了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现对相关制度逐项审议：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上述子议案中（1）-（8）：《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子议案（1）、（2）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高新南一道 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401 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